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其中监事张志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 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仅职工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832.6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监事意见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及独立监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373,412 万元、实际发生额 248,118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84,850 万元。独立监事意见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张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李俊卿先生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要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具备条件的会计事务所中选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完成后，再将中标机构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以上第 1—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